#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

一、申請(人)單位名稱	向宜蘭縣政府申請
	助計畫案:
□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 員之關係人。	· 條公職人員或第3條公職人
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億 之關係人,依規定填寫附表「公職 表」。	
二、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實揭露身關係者,處新臺幣5萬以 連續處罰。	
此致	
宜蘭縣政府	
立切結單位(人):	
負責人(簽章):	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:	
地 址:	